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设计发【2025】16号

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建筑与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

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 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确定学院各专业当年应得推免生指标。当年应得推免生指标加上该专业上年累积结余指标数（结余指标可正可负），即为该专业本年度可用推免指标数 S。

$$S=C \div B \times A + D - E$$

A:推免专业毕业生人数

B:学院毕业生学生总人数

C:推免指标名额

D:上年度节余指标数

E:核减指标数，即上年度推免学生未按预申报志愿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造成指标浪费的数量。

第九条 根据各专业的本年度可用推免指标数，确定各专业的实际推荐名额。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一)上年度未取得推荐名额的专业享有优先权。

(二)计算本年度可用推免指标数 S ，从高到低依次分配专业推荐名额；但当某专业 $S \geq 2$ 时，在取得 1 个名额后，剩余名额优先给予没有获得名额、且 S 最大的专业。

(三)本年度推免结束后，所余指标数累计到下年度使用。

实际推荐名额依次执行（一）、（二）、（三）条款。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一条 推免生在满足第十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二)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硕师计划”为 50%）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校、院两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需要报学院、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非外语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00 分（或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其他语种须达到同等级别。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学业成绩、科研论文得分、学科专业竞赛得分、创新创业项目得分、专利授权得分以及社会活动得分确定排名。

第十三条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的综合成绩考查由学生学业成绩（占比 85%）和综合素质成绩（占 15%）两部分构成。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确定推荐人员。

第十四条 学业成绩：按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通过学院、本科生院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学业成绩计分规则如学校当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text{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text{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 85\%.$$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竞赛获奖、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等，分为以下五个类别：科研论文发

表、专利授权、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社会活动。综合素质成绩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综合素质成绩=个人综合素质考核分数×15%(个人综合素质考核分数上限为100分)。

个人综合素质考核分数=科研论文发表计分+专利授权计分+创新创业项目计分+学科专业竞赛计分+社会活动计分

1、科研论文发表计分办法。(科研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35分)

刊物级别	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	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	北大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会议论文
每篇分值	35	30	25	20	10	3

注：①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共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②论文及发表时间的认定以已发表论文原件为准（不含有录用通知、网络首发等），一般期刊、会议论文须为发表在当年度中国知网可查的正式刊物，刊物等级以论文发表当年度的级别为准；③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内刊等；④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专业作品（独立版面），按在相应级别论文的1/2计分，且在同刊物同一期上所发作品均以1篇（幅）计算。

2、专利授权计分办法。(专利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级别	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计分	20分	5分	2分

注：①专利必须授权，且专利授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②实

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最多分别认定 2 项;③同一内容获得不同专利授权,不累加,只计最高项目类别。

3、创新创业项目计分办法 (创新创业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省级项目主持人	校级项目主持人
计分	10	6	1

注:①同一内容立项不同项目类别,不累加,只计最高项目类别;
②按期验收不合格者不予加分。③校级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4、学科专业竞赛计分办法。(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32 分)

级别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国家 级	省 级	国家 级	省 级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 生竞赛排行榜且组 织省赛的学科专业 竞赛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特等奖	30	25	20	10	10	6	10	4	
一等奖	25	20	15	8	8	5	8	3	
二等奖	20	15	10	5	5	4	5	2	
三等奖	15	10	5	3	3	2	3	1	

注:①奖项等级设置与表中不同的,最高奖项按表中一等奖类推,优秀(胜)奖不予计分,不设等级的奖项按最低等级计分;②上述获奖仅限于第一完成人,团体竞赛项目排名第 1 者系数为 1,第 2-3 者系数为 0.5,余者为 0.2,有效计分人数为前五名,如果赛事组织方对参赛队伍的成员数量有明确规定且超过可计分人数,如果能提供有效证明,原则上赛事排名第六及之后的学生得分与第五名相同。对获奖的认定,竞赛获奖以奖励证书或赛事主办方通知文件为准;③同一作

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④四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⑤其他未能确定的奖项或加分争议，由推免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定；⑥一类、二类、三类竞赛依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5〕45 号），学院认定的四类学科竞赛包括：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中国建筑教育》·“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全国大学生声景设计竞赛、WUPENiCity 国际竞赛、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论文竞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课程设、湖南省第十六届公益广告大赛、东方创意之星创新设计大赛（湖南赛区）、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湖南省大学生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大赛。

5、社会活动计分办法。（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3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1 分；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证书计 2 分，获得省级志愿服务证书计 1 分（等级认定以证书落款公章的政府部门所代表的级别为准）。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专利授权、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及社会活动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

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3天。

(五) 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后，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 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八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九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3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3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建筑与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5年11月20日